

【提要】107 年臺中市調解結案件數 22,098 件，調解成立件數 20,330 件，調解成立比率 92.00%；與 106 年比較，調解結案件數減少 937 件，調解成立比率增加 0.63 個百分點。就案件類別分析，刑事調解成立比率 93.04%，民事調解成立比率 87.03%。

本市 107 年底調解委員計有 335 人，全年調解結案件數計 22,098 件，較 106 年減少 937 件(-4.07%)，其中調解成立件數計 20,330 件，比率達 92.00%，較 106 年上升 0.63 個百分點。

就案件類別分析，107 年臺中市刑事結案件計 18,273 件(占 82.69%)，調解成立比率為 93.04%，民事結案件計 3,825 件(占 17.31%)，調解成立比率為 87.03%；107

年整體、刑事及民事調解成立比率皆較 106 年上升，其中刑事調解成立比率自 101 年起皆大於九成，民事調解成立比率皆大於八成。

圖 臺中市調解成立件數及刑、民事調解成立比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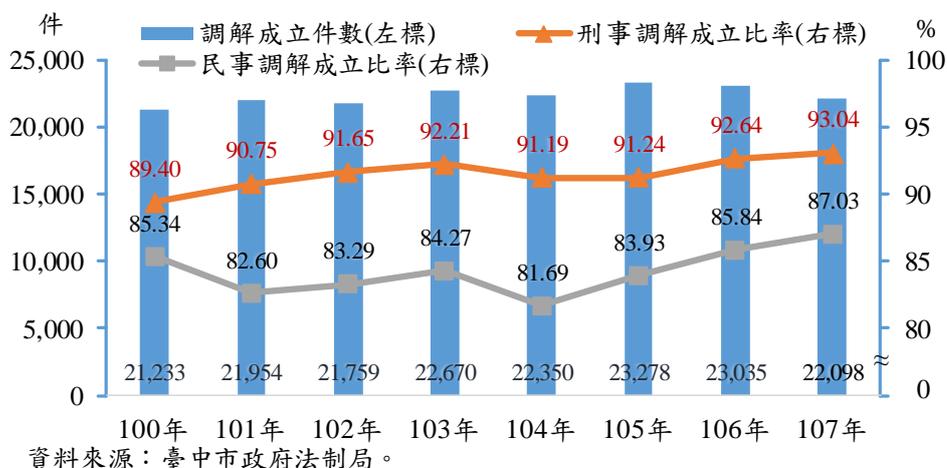


表 臺中市辦理調解業務概況

年別	年底調解委員人數(人)	調解結案件數(件)					
		總計		刑事①		民事	
		件數	成立(%)	件數	成立(%)	件數	成立(%)
106 年	339	23,035	91.37	18,741	92.64	4,294	85.84
107 年	335	22,098	92.00	18,273	93.04	3,825	87.03
較上年增減數(百分點)	-4	-937	(0.63)	-468	(0.40)	-469	(1.19)
較上年增減%	-1.18	-4.07	--	-2.50	--	-10.92	--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。

附註：①係屬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。